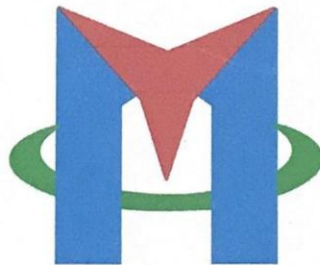


汉阴县“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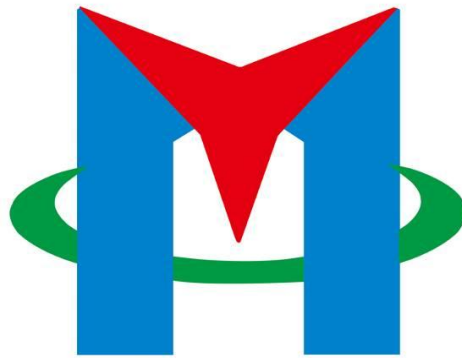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2月22日



汉阴县“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汉阴县“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人名称: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和平街 35 号

联系人: 况主任

电话: 1599133056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沣东自贸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人: 来会轩

电话: 0915-3527511

传真: 0915-3527511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汉阴县“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项目概况: 提出“一县一业”发展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建设工程和重点项目布局、保障措施等,并形成汉阴县“一县一业”重大项目库。

项目用途: 推动汉阴“一县一业”高质量发展。

采购预算: 344,900.00 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八、谈判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 1、发售时间：2021-3-10 08:00:00 至 2021-3-12 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学府路学府新天地 4 楼（新天籁 KTV 对面）
- 3、文件售价：每套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

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至安康高新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307#、308#四楼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费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3) 下载文件：投标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九、谈判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3 - 17 14:00:00
- 2、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 3、开标时间：2021-3 - 17 14:00:00
- 4、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5-3527511
- 2、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 4、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十一、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和平街 35 号 联系人: 况主任 联系方式: 1599133056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沣东自贸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人: 来会轩 电话: 0915-3527511 邮箱: 317130218@qq.com
2.1	本项目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7.2	谈判报价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有询问的, 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日期三日 (日历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为无效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疑问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方式: 书面形式, 具体详情请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按照提示操作。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谈判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信息更新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评估费、成果费、验收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p> <p>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p> <p>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完税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4.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谈判报价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谈判文件响应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谈判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谈判保证金字样。</p> <p>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p> <p>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092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p> <p>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16.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谈判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谈判报价人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包密封； （2）电子版单独密封。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3-17 14:00:00 响应文件接收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p>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p>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p>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p> <p>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p> <p>帐 号：7252410182600044355</p> <p>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3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1	其他注意事项	<p>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4 谈判报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报价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谈判报价人必须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报价人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报价人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谈判报价人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疑问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疑问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谈判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在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谈判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谈判报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报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谈判报价人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谈判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谈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谈判报价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谈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谈判报价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谈判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报价人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报价人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谈判报价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谈判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报价人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谈判报价人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谈判报价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谈判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谈判报价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报价人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谈判报价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报价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报价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谈判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谈判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报价人，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30.3 谈判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产品或供应商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或移交等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需方和服务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需方(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6) “服务供应商(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服务范围或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标准

- 2.1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需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服务期：服务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由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服务发票交需方。

5.3 付款计划：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的合同款；2、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 80%的合同款。

6. 伴随服务

6.1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供应商还应提供需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6.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7.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服务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服务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需方亦可从货款和服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8.2 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9. 服务供应商履约延误

9.1 如服务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需方同意并得到需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服务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服务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服务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需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供应商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需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服务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一）规划名称

汉阴县“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规划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三）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康市委、市政府提出要以“一县一业”为主导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县域经济突破发展，为全市三大千亿产业集群、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发展支撑，充分发挥我县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确定汉阴县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以更好地推动汉阴“一县一业”高质量发展。要结合汉阴县实际，突出地方特色，深入分析汉阴县“一县一业”发展基础、问题与短板，充分研判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提出“一县一业”发展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建设工程和重点项目布局、保障措施等，并形成汉阴县“一县一业”重大项目库。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谈判响应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证明文件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谈判保证金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谈判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证明文件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谈判保证金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报价人（谈判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谈判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报价）。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谈判中，我方出现了“谈判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谈判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5、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报价人名称：

公章：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谈判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谈判报价 (元)	服务完成期限	谈判 保证金
	小写： 大写：		

谈判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2 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谈判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计（元）				

谈判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四、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完税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谈判报价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谈判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谈判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4、谈判文件响应说明；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近三年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谈判保证金

注：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谈判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